

将带有用户上网偏好标签的手机号信息出售牟利

一被告单位及五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李倩雯 李高嵩 胡梦婷)大数据时代,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智能便捷。然而,某些不法分子却将用户的上网偏好、行为轨迹等个人信息制作成商品,明码标价,按条售卖。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判处被告单位罚金,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被告单位及相应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凌某是某信息科技公司的经营者,其以该公司名义与某通信公司开展DMP大数据业务项目合作,并指定亿某担任该项目的商务运营负责人,两人约定就该项目收益五五分成。

合同约定,某信息科技公司向某通信公司提供经用户授权的加密IMEI码(用于识别每一部独立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识别码),由某通信公司为其匹配用户上网偏好标签后返回敏感数据。但在实际操作中,某信息科技公司未按约定向某通信公司提供加密的IMEI码及用户授权,而某通信公司某工作人员仍按照

其需求,将带有特定上网偏好标签的加密IMEI码输出给某信息科技公司。某信息科技公司为将加密数据“变现”,通过技术手段将加密数据翻译为带有用户特定上网偏好的明文手机号码,并向多家公司出售,累计获利人民币68万余元。在此过程中,凌某负责全面工作并从中获取收益;亿某负责开发客户、沟通协调、参与分成;汪某负责收集下游公司需求,并对加密数据进行翻译;李某负责在某信息科技公司系统内建立FTP,并开发、维护能将IMEI码翻译为明文手机号码的平台;任某为将IMEI码翻译成明文手机号码提供帮助。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某信息科技公司及凌某等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共同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某信息科技公司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退赃等悔罪表现,作出一审判决:某信息科技公司及凌某等5名被告人犯侵犯公



大数据时代,数据是核心资产,互联网公司的业务开展往往依赖海量用户信息。在涉及用户数据的业务场景中,企业务必严守用户“知情-同意”制度,非授权不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数据使用时应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谨防超出用户授权范围。对来源于合作商的用户数据,务必尽到审慎义务,对用户授权做好源头审查,切记不可因追逐短期利益而忽视法律底线。广大互联网用户应提高个人信息保

法所得68万余元。凌某、亿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凌某、亿某通过其家属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68万余元,其中凌某退缴49万余元、亿某退缴18万余元。

广州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所采纳的证据均经公开质证并查证属实,合法有效。对于凌某、亿某在二审期间提交的退缴了所有违法所得的新证据予以采信。广州中院遂撤销量刑刑部分后改判凌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亿某有期徒刑三年,其余被告人均维持一审判决。

护意识,定期检查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APP的权限设置,发现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或泄露时,可向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该案明确将利用技术手段把设备标识符与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关联匹配的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畴,为打击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条提供了指引。同时,也警示通信运营商等数据持有主体必须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加强合作业务合规审查,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划清法律边界,也体现了司法在促进数据流通、鼓励技术创新与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之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导向。

举报上司职场霸凌后被诉侵犯名誉权

法院:不构成名誉权侵权,驳回原告诉请

本报讯(记者 张子纯 通讯员 甘涛 张亚斐)向公司领导同事发送邮件举报自己被直属上司职场霸凌后,被上司起诉侵犯名誉权?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郭某与鲁某均是某公司员工,郭某系鲁某的直属上级。2024年7月31日,鲁某辞职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某公司高管及部分员工发送举报郭某职场霸凌的文档,内容涉及职场孤立、不公平对待及工作作风问题,后该邮件在某公司其他地区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之间传播。2024年8月,某公司对该文档调查,确认举报邮件内容属实,郭某确实存在侵犯他人隐私及辱骂同事等职场霸凌行为,某公司遂解除了与郭某的劳动合同。郭某认为,该文档内容虚假,损害了其在公司的声誉并降

低了同行社会评价,遂诉至法院,要求鲁某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名誉是社会对特定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信誉和形象的客观评价。本案中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系被告的举报行为,被告作为原告的下级,其认为上级存在职场霸凌行为,有权向公司举报。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仅将举报信发送给公司高层领导、本部门同事及其他部门领导,接收者共18人,并未在公司外部公开传播,其举报行为不足以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原告系某公司员工,某公司在事发后进行调查,认定被告在举报信中所述的职场霸凌情形存在,被告并未捏造事实,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构成名誉权侵权,首先要求行为存在违法性,即行为人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侮辱是指以暴

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诽谤则是捏造虚假事实丑化他人人格、损害名誉。公民个人的名誉权需要保护,健康的职场环境也需要维护。职场霸凌通常伴随着贬低、侮辱乃至暴力,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本身就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向公司领导、同事如实揭露、举报职场霸凌是劳动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上接第一版

不变——

先措每到周末,依然回家放羊。

先措从小在牧区长大的,2020年,她从青海师范大学毕业,在青海政法单位和高校开展民族学生定向招录合作的政策下,她作为专职翻译来到玛多法院,用双语能力架起司法与牧民的桥梁。

翻译是技术活,更是体力活。无论是在院里还是外出巡回,开庭、调解、普法、送达等,她都要参与。她要比其他干警走更多的路,说更多的话。

工作时,先措要在法官和当事人中间来回转译,把汉语翻译成藏语,再把藏语翻译成汉语,有时一译就是一下午。她说,“我是打心底热爱法院工作,想把每一件事都做好”。

先措给家里每只小羊都起了名字,常常带小羊放羊。在几乎没有信号的牧区草场,手机等通讯工具基本上用不到,先措是怎样度过这漫长的一天的?

记者直截了当地问道:“你放羊的时候大部分时间在想什么?”“什么都不想。”先措顿了顿说,“什么也不想。”这样的放羊时光,是她消化工作压力的方式。才值措仍旧带着队伍到处开展巡回审判。

近几年,玛多法院会在每年七八月,固定派遣10来名干警巡回办案。法院干警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他们带着帐篷、泡面、大饼下乡,避免与当事人在食宿上产生关联。

看到法院干警如此不容易,老乡们有送炉子的,有送褥子的,还有邀请大家去家里吃的,都被干警们婉拒了。廉洁是公正司法的保证。“一旦吃上了当事人的,办案的公正性肯定会受到怀疑。”才值措说。

数据显示,近三年来,玛多法院巡回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2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手册3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人次,办理巡回审判案件30件,做到了乡镇全覆盖。

群众在哪里,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在干警们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藏区百姓开始信赖法律,依靠法律,这是干

上接第一版

据悉,2024年,重庆高院指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检察院一分院、市法律援助中心试点命案被害人保护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尝试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干预等环节串联起来,并推动重庆市人大修订《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时,将通知辩护案件的被

警们最希望看到的。

“通过这些年的普法、开庭,老百姓很相信我们,法院怎么说,他们一般就怎样执行。”才值措说,“这也是一代代政法干警共同努力的结果。让当事人到法院有信心,对法院有信任感,这比什么都重要。”

员额法官祁焕福还是总在胸前佩戴着党员徽章。他才不到40岁,他还那么年轻,在玛多工作的这些年,让他沧桑得像个中年人。

无论是执行任务,还是平时着便装,他总是喜欢把党员徽章别在胸前最显眼的地方,他甚至会生出一种自豪感,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是党员。

祁焕福说:“带着党员徽章,提醒我不要做昧良心的事。”祁焕福刚刚入额,他格外珍惜能够判案子的机会。能成长为一名国家干部,他觉得“这一切都是党给的”,因此他对党充满了感激。“我要大大方方地让每个人看到”。这枚小小的徽章,承载着这名新入额法官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承诺。

苦难与希望——

这是一片苦难与希望并存的土地。尽管恶劣的环境侵蚀着这里的人们的血肉之躯,但又何妨?就像人类始终战胜不了自然,却又一次又一次努力战胜自然。

在这里,昂秀索南认识到生存的第一要务,就是要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玛多的苦不要说和高原相比,就是和所在的果洛藏族自治州里的其他县相比,也都不是一个量级。虽然这里新的生活方式在他看来如此古老——没有条件洗澡、没有办法睡觉,但是初来乍到的他只想想办法去适应。

29岁的昂秀索南是四川人,刚刚从玛多法院的办公室行政人员调任玛多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他第一次离开家来到玛多,就与高原反应撞了个满怀。

正应了在当地流传的那句话:花石峡不吃饭,玛多不住店。玛多的高原反应“熬生排外”。

据他回忆,入夜,由于缺氧,不感寒袭来,“头疼得像要裂开一样”。只能在吃完安眠药后,边插着氧气管边尝试小憩一

会。躺下以后,满屋都是自己的心跳声,心脏仿佛快要自己的身体里蹦出来。

很长一段时间,昂秀都像生病一样没有精神,如今工作生活了4年,晚上基本上只能睡4个小时。高反这个东西,你不上只能睡4个小时,它的反应就越大,有时忙起来,根本意识不到这里是高原。”昂秀勉强找到了对付高反的方法。

在郭生智的记忆里,一年里有多半年时间都驾车在巡回路上。雨天泥泞难行,晴天黄土弥漫。

开车近20年,郭生智是玛多法院的活地图,外出巡回办案,路只要跑一遍,就能深深烙在他的脑海中。

他平时不好运动,开了一整天车回到家就想立马躺平,可他手机的微信运动却时时带有好友点赞,“其实我没咋走路,那将近一万步都是开车外出巡回在口袋里颠出来的”。

郭生智很乐于载着大家外出,尽管来回的路上要花费数个小时,但当案件真正解决的时候,大家笑,他也跟着开心。

路途中没有信号,唱歌、聊天成了大家最好的解闷方式。每次办案归来,大家坐在依维柯警车里,就着崎岖颠簸的路,在车里手拉手唱着歌,仿佛过年一样。郭生智和大伙一合唱,他感觉这个集体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

索积成工作这几年,已经救了2个人了。“实打实的救,就是晚一点人就没了那”。

一个是玛多法院副院长郭海洋,一同外出培训的路上突发脑梗,他给一路背到了医院。另一个是县工会刚退休的副主任,大冬天路上走着突然一栽倒,倒在法院门前,恰好被他撞见。索积成说:“工会副主席就医好了后,还特意来法院谢我,郭院长说了话,见到我总是哭。”

由于玛多氧气含量只及东部平原地区的60%,长期缺氧常常会让生活在这里的人突然栽倒。索积成意识到“光救别人不行,自己得先好好活着”。

马上过30岁生日的他,被同事们调侃“人生即将过半,黄土埋了半截”。笑完后,他即在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同事华贡杰是土生土长的玛多人,家里的男人没有活过60岁的,这对索积成的刺激很大,他决定减肥,让自己健康点。他

花了大半年时间,让肿胀的身体掉下去四五十斤肉,“完成自救的第一步”。

2025年,索积成因为工作踏实认真,从一名普通干警被提拔为政治部副主任。他把这归为“苦难中的优势”。成长为中层干部的他没有骄傲,反而更加谦逊。

昂秀如今细数这些年的成长,他只有感激。他对青海省委书记吴晓军在省委会议上对党员干部提出的破除“特殊论”和“补偿心理”要求印象深刻。

“不要抗拒人口小县,不要只谈条件艰苦,玛多让我们年轻人有了施展才华的机会,要看到希望和出口。”昂秀感谢在法院的历练,感谢同事们给他的支持。在新单位下班后,他还是喜欢回到法院串办公室。而今,他能理解当年副院长兼措措调走时,公安、检察、司法局的干部们前来相送,大家抱在一起哭的那种感受。这些生与死的经历,铸就了大家“把同事当家人”的深厚情谊,更沉淀出他们对司法事业超越生死的执着。

写在后面——

此次采访前,记者专门来到西宁才值措家中看望她。老友相见,才值措忍不住地掉眼泪。孩子出生以来,她还没有看上一眼,让她度日如年。她和爱人给孩子起名叫永远,她希望孩子今后的生活里,永远都是万里晴空。

冷静又煎熬的这段日子里,让完美主义的她意识到,她以前总是在生命中不停地追加加法,仿佛得到的越多,生命才越完美。可当失去安逸,遭受痛苦折磨,才知道人生本该有的其实是减法。记者鼓励她要相信希望,她这么好的人,一直在为群众做事,她的孩子也会平安无事的。”

8月28日,距晴天出生整整一个月,记者看到了才值措的朋友圈,孩子终于从保温箱里出来,第一次见到了阳光。照片里才值措抱着孩子,母女相互凝望着,彼此笑容温暖。这一幕,或许就是对“玛多法院精神”最好的诠释——即便命运反复敲打却没有破碎,从未停止书写与善良、用苦难中生发出的快乐,与内心里感到的尊严,让旁人不自禁地分享到这份愉快和稳定的感觉,从而照见我们每一个人。

而打折,而是成为稳定、可预期的工作方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梅传强接受采访时指出,重庆五部门联合出台的《工作指引》,生动诠释了以人为本为中心的治理内涵,也为全国范围内破解类似治理难题,提供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

行政处罚通知书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盛隆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在询问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询问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如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接受询问,应当在指定的询问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经批准同意的,询问日期可延期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受询问的,我委将依法做出处理。询问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住房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人:冯艳萍,联系电话:010-68809065。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政改(石建)字[2025]第63024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北京首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后7日内(工作日的9时-11时45分,14时-17时30分)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A座10层1002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应当依法配合调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接受询问并向如实回答问题,